

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(2):
得救的信心

經文：約 4:46-54

引言:

我們要從約翰福音所記載耶穌行的神蹟來更認識他，及知道怎樣信他，並活出永生的道路。

上次講的信息是第一個神蹟，這次講的是第二個神蹟，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。

1. 神蹟是記號: 約 20:30-31
2. 這個神蹟目的是在告訴我們得救的信心是怎樣的？

一・得救的信心是經過理性與信靠（約 4:57-50）

1. 基督徒信仰遲早需要經過思考合乎理性。
路 1:1-4

2. 但憑理性是不夠, 還要信靠

二・得救的信心不在乎大小, 乃是有正確的對象 (約 4:50-53)

三・得救得信心常是在困難的經驗中得著 (約 4:46-47)

四・得救的信心愛耶穌勝於愛神的祝福 (約 4:53-54)

1. 這位大臣最後發現耶穌是何等偉大慈愛與美好
2. 我們應有更多證據去愛耶穌